

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

关于加强城区破占道施工管理的通知

各区城管局、局属相关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《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《株洲市城区破占道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为贯彻落实市城管局城区破占道施工管理专题会议精神，整治同路段反复施工开挖、无证施工、超范围施工、逾期施工等破占道施工问题，营造整洁有序安全的城市道路通行环境，加快项目建设、优化营商环境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城区破占道施工管理明确如下事项。

一、实行审批备案制度。市市政中心、各区城管部门要严格落实行政许可审批制度，对破占道审批事项做到“应批尽批”。各施工单位要按年度、季度提前将破占道施工计划报至城管部门备案，并提交文明施工承诺书，避免出现无证施工、短时间内同路

段反复施工、随意开挖和超期超面积现象。各施工单位要于 10 月底前将今年 11、12 月施工计划报至城管部门，12 月底前报送明年施工计划，如有特殊情况需变动或更新，需及时再次报送。市市政中心、各区城管部门收到施工计划后 10 天内将破（占）道审批备案表（附件 1）报至市城管局市政科备案，以后每月 20 日前报送上月情况。

二、加强施工现场检查。市市政中心、市城管指挥中心、各区城管部门等部门要协同住建、交警、电力、燃气、水务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，加强城市道路的巡查监管，建立巡查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，发现问题及时通报，立即整改；要加强“双随机”检查，全面加强城区破占道围挡监管，重点检查在建工地的施工时限、面积、日常管养、公示、路面修复等，及时发现、制止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强化全过程执法监管。坚持“零容忍、严执法”的原则，坚持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。城管、住建、交警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对破占道施工管理面临的问题进行研究，对施工情况开展不定期联合督查。各区城管部门对未落实主体责任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在建工地，将暂停施工或责令限期整改；整改不到位的，将约谈建设、施工企业法人或责任人；多次未落实主体责任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，情节严重的进行公开曝光。市执法支队、各区城管部门每月 20 日前将上月破（占）道执法处置台账（附件 2）报送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备案。

四、严格压实责任。市市政中心、各区城管部门等要严把道

路开挖回填修复标准，做到事前告知、事中监督、事后验收，在道路挖掘工程修复回填过程中，认真检查回填修复材料的质量以及施工现场管理情况，监督施工单位做到工完场清。施工单位要严格遵守破占道施工管理要求（附件3），特别是在学校、医院等人流车流量大的重点区域，要加快施工进度，做好安全文明施工，要按照原道路结构设计标准保障修复质量，规范设置围挡、施工公示牌、公益广告等，按规定使用统一、规范设施和警示标志，施工物料在批准占用的范围内堆放整齐。

- 附件：1.破（占）道审批备案表
2.破（占）道执法处置台账
3.破占道施工现场管理要求

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3年10月20日

（联系人：刘娟，28681869；邮箱 zzcg2023@126.com）

附件 1

破（占）道审批备案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日期：

序号	所在区	道路名称 具体点位	申请事由	面积（m ² ）	施工开始- 结束时间	申请 单位	申请人	联系电话

填报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附件 2

破（占）道执法处置台账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日期：

序号	所在区	道路名称 具体点位	执法事由	时间	处罚措施 (暂停施工、责令 整改、行政处罚)	是否 整改	施工单位 及联系人	执法人员

填报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破占道施工现场管理要求

一、安全文明施工要求

1.在施工现场应设置整洁标准围挡，安全警示标志标识齐全，并悬挂公益广告及施工公示牌，同时夜间围挡需设置警示灯具设施。

2.占破道施工应严格按照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内容实施，原则上不允许擅自变更，特殊情况需变更位置、扩大面积、延长时间的，应当报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。

3.施工现场物料应在批准占用范围内堆放整齐，其挖掘清理出的土方废料应随清随运，不得堆置外露，保持现场及周围道路安全畅通、干净整洁。

4.破道施工前应查明地下管线状况，挖掘时不得损坏原有的地下管线，对周围管线有影响时应做好临近管线保护措施。

5.挖掘道路超过 200 米，除特殊情况经批准外，须实行分段施工，每次施工长度以 100 米为限，开挖一段，恢复一段，并经城市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，方可进行下一段施工。

二、修复质量管理要求

1、道路修复原则上由市政设施管养部门按照原道路结构设计标准修复，基础回填应采用级配砂砾石，回填压实应符合《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》要求。

2.破道项目涉及道路结构隐蔽验收和竣工验收，应邀请市政设施管养部门参加，并按《株洲市市政设施移交管理办法》进行验收移交，同时应提供保修承诺书。

三、公示牌、公益广告、围挡设置要求

1.公示牌要求：施工公示牌应悬挂在醒目位置，规格大小为1.2m*0.5m、PVC材质，采用正楷字体、蓝底白字，粘贴施工审批许可证，并注明项目名称、施工单位、施工期限、现场负责人及监督部门等信息。

2.公益广告要求：占破道施工单独作业点悬挂数量不少于1块公益广告。围挡超过30m以上的，要求每间隔20m悬挂1块公益广告；公益广告规格大小为1.4m*0.6m，不得采用横条幅、喷绘布等易损材质。

3.围挡要求：主次干道占破道工地必须使用安全硬质围挡，基座贴反光警示膜，并安装牢固，防止倾倒；围挡规格及材质要求：尺寸为1.5m（宽）*2m（高），龙骨架要求防锈且牢固耐用；围挡面积要根据施工作业面积严格设置，做到横平竖直，保持整洁干净。

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

2023 年月 10 日 20 印发
